壤塘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中期

**调**

**整**

**方**

**案**

壤塘县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1](#_Toc17489)

[一、方案编制依据。 1](#_Toc16627)

[二、方案编制因由。 1](#_Toc20988)

[三、方案编制原则。 2](#_Toc30280)

[第二章 目标任务 2](#_Toc32410)

[一、年度目标任务。 2](#_Toc21422)

[二、项目建设目标。 3](#_Toc24903)

[三、资金整合目标。 3](#_Toc19758)

[第三章 工作措施 3](#_Toc22997)

[一、提高思想认识。 3](#_Toc22394)

[二、做到“5个严格”。 4](#_Toc30131)

[三、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 6](#_Toc4029)

[四、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 7](#_Toc29933)

[第四章 项目建设 8](#_Toc14111)

[一、基础设施项目。 9](#_Toc18224)

[二、产业旅游发展项目。 1](#_Toc26629)0

[三、其他项目。 1](#_Toc20175)1

[第五章 整合资金 1](#_Toc26244)2

[一、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1](#_Toc857)2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1](#_Toc26737)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_Toc4116)3

[一、压紧压实责任。 1](#_Toc14168)3

[二、加强工作协调。 1](#_Toc15927)3

[三、严格绩效评价。 1](#_Toc28165)3

[四、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1](#_Toc8710)4

壤塘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使用中期调整方案

为全面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根据中央、省州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编制背景

1. 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中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省级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等精神，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基础，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为目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壤塘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中期调整方案》。

1. 方案编制因由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在抓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的同时，聚焦“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总体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充分利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保障壤塘县集中资源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基础。

三、方案编制原则

**（一）立足规划，集中投入。**根据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各级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使用，统筹安排、集中投入；积极探索涉农产业项目投入的方向、支持环节和工作机制，使各项资金互相匹配，形成合力，引导各类要素向巩固脱贫成果类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聚，促使整合见到成效。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并把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兼顾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脱贫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紧密挂钩，倾向建档立卡已脱贫贫困人口、边缘户和监测户，着力增强农牧民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1. 年度目标任务

就地区来看，积极争取将我县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县；就村来看，将51个脱贫拓展村（其中：脱贫村39个、非贫困村12个）中基础设施薄弱、集体经济和产业发展落后的村作为重点进行巩固提升；就人群来看，将已脱贫的10448人和低收入边缘易致贫人口作为重点巩固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分类采取帮扶措施。坚持“精准”方略，因地因人制宜，根据不同对象的不同自然禀赋、贫困特征、发展基础等，确定具体的帮扶政策、帮扶措施和支持手段，从而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经规划统筹，我县年度纳入整合资金规模为17623.03万元，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17623.03万元。

1. 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脱贫攻坚“四不摘”工作要求，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保质量，常态化开展帮扶、宣传、督导、研判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突出重点，增强实效。确保全县已脱贫人口不返贫、不掉队，已退出的贫困村不“滑坡”，非贫困村不倒退；确保贫困户收入只增不减，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村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持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及农牧民群众的整体素质。同时要以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为工作重点，做好“两类人员”的监测工作，确保不返贫、不致贫。

1. 资金整合目标

通过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支持围绕县突出问题，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高质量完成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类建设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确保顺利实现巩固提升任务。

# 第三章 工作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州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县委第十三届十次全会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紧紧围绕县委“5+N特色农牧业”“5+N绿色工业”“1+6现代服务业”体系相衔接，创新市场化、法治化的扶贫机制，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边、穷、病、灾”区域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系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治理等全面振兴，打造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示范引领区。

二、做到“5个严格”

**（一）严格规划引领。**聚焦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结合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各项规划，确保各项规划之间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和年度计划，分村、分乡、分部门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和资金的有效对接，根据年度涉农资金规模和余缺实际，进行统筹整合使用，确保规划能实施、项目能落地、资金有保障。

（二）严格整合范围。中省财政涉农资金相关要求，2021-2023年，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利用地方各级财政资金继续自主开展探索。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三）严格使用方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统筹整合资金，不准用于脱贫攻坚规划以外的支出；不准用于平衡预算、修建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支出；不准用于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

（四）严格方案编制。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统筹考虑涉农资金来源，科学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在方案编制或调整过程中，有关部门不得限定资金的具体用途，不得妨碍或干扰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  
 （五）严格履行程序。对调整了资金用途的财政涉农资金，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支出方向进行预算科目调整，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备案。要及时向省乡村振兴局报备方案。

三、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

（一）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方式。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推动脱贫村、脱贫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农民自行建设方式实施项目，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二）实行到村到户到人精准扶持。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兑现到人的要求，强化资金安排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优先安排资金到脱贫村、脱贫户和脱贫人口，做到扶持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巩固脱贫成效精准。

（三）探索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的意见》（川办发〔2014〕10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财农〔2015〕192号）要求，积极探索以“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拓宽贫困人口收入渠道。加大对培育带动主体的支持力度，创造条件帮助带动主体承接各类支农项目，鼓励带动主体吸收脱贫户为其成员，扩大覆盖范围，规范操作程序，确保脱贫户真正受益。

（四）转变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方式。探索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农业担保、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强化日常监管。加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日常监管，严把资金分配关、使用关和监督关。严格执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执行月报制度，动态统计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督促整改。

（二）加快执行进度。规范预算管理，加快预算分配下达进度，财政部门对上级切块和本级安排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分解下达。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实施有困难、不能及时形成支出的项目，可按规定收回项目资金用于其他急需的、具备实施条件的扶贫项目，防止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沉淀和闲置。优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拨付和报账流程，健全扶贫项目评审、领款报账、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制度机制，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批、审批一批、拨付一批”，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拨付比列。

（三）严格公开公示。严格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将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具体支持对象、项目、补助标准等信息，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县级要加强对乡（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探索创新公告公示方式，充分利用方便灵活、受众面广、传播迅速的新媒体，实现扶贫资金阳光运行。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州、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级总揽全局、协调各部门的作用，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强大合力。本年度需要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共计17623.03万元，共计实施132个项目。其中：安排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70个（详见附表），涉及资金9971.5332万元；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60个（详见附表），涉及资金7619.5万元；用于其他类项目2个（详见附表），涉及资金32万元。

一、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类项目，共计70个项目。其中，交通项目58个（通村路、村内道路、其他），水利项目12个（整治水渠、其他）。

（一）农村交通。

**1.实施地点：**在泽祥村、阿加村、壤古村、修卡村、吾伊村、松得村、孜梭村、雪木达村等28个村实施通村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及维护寨内路、入户路5.391公里；新修、维修排水沟（排水管）37.06公里；新建、维修小桥20座；新建、维修挡墙12.818公里；新修、维修堡坎5.391公里。

**3.建设标准：**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标准实施。

**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2021年4月全面启动实施，10月底完工；12月末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进度达到95%以上、行业部门整合资金支付进度达到80%以上。

**5.项目效益：**村级公路的建设，方便了村与村的联系，实现了村与村互通有无，促进村级经济社会事业的各方面发展，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覆盖了全县39个脱贫村2133脱贫户。

（二）微小水利。

**1.实施地点：**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水利项目，实施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山洪灾害设备维护项目及实施水毁防洪堤恢复项目等。

**2.建设内容和规模：**更换管道、新建维修水池及新建机井100口；新建过滤池1处、清水池1处、蓄水池1处、主引水管2105米，引水支管683米，维修蓄水池1处；维修河堤2.7215公里；新建深水井137口；新建水池35个等。

**3.建设标准：**根据水利行业标准实施修建。

**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2021年4月全面启动实施，10月底完工；12月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达到95%以上、行业部门整合资金支付进度达到80%以上。

**5.项目效益：**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实施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其安全饮水得到保障。覆盖了全县所有农户。

二、产业旅游发展项目

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产业、旅游、产业旅游配套、其他类5类项目，共计60个项目。其中，种植业项目8个（黑青稞、赤芍、马铃薯、马铃薯、油菜），养殖业项目5个（鸡、猪、牦牛、中蜂），手工业项目1个（缝纫）、乡村旅游项目14个、光伏项目1个、产业其他类项目31个。

**1.实施地点：**布康木达村、瑟谷村、孜梭村、伊里村、阿甲村、德萨村、查托村等25个村实施产业发展及旅游业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种植业面积3700亩，新建养殖生猪400至500头的养殖场1个、1200只鸡、中峰200箱，新建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乡村旅游接待提升改造及村集体产业发展。

**3.建设标准：**无。

**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2021年4月全面启动实施，10月底完工；12月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达到95%以上、行业部门整合资金支付进度达到80%以上。

**5.项目效益：**村集体产业发展，增加了受益户收入，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的提升，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其他项目

其他类项目，共计2个项目（“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1.受益对象：**覆盖全县。

**2.建设内容及规模：**农技员生活补助、教育扶贫救助基金、补充卫生救助基金等、贫困人口政府代缴城乡医疗保险、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雨露计划、项目管理费。

**3.建设标准：**无。

**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2021年4月全面启动实施，12月底完成；12月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达到95%以上、行业部门整合资金支付进度达到80%以上。

**5.项目效益：**健康饮茶提供了有力保障。

#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21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18591.34万元。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7623.03万元，其他资金968.31万元。

（一）基础设施类。计划投资10152.24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9971.5332万元。

（二）产业旅游发展类。计划投资8407.1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7619.5万元。

（三）其他类。计划投资32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32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1年，我县计划整合涉农资金17623.03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15025万元、省级资金1775.5万元、州级资金626万元、县级资金196.5332万元。

1.计划整合中央整合涉农资金15025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2216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82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35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72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9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36万元。

2.计划整合省级整合涉农资金1775.5万元。其中：水利发展资金18万元、民族地区开发资金25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374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3.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60万元。

3.计划整合州级整合涉农资金626万元。

4.计划整合县级整合涉农资金196.5332万元。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 压紧压实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将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监管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及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创新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实施任务、责任、落实清单式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定期研究部署，确保工作实效。

1. 加强工作协调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统筹监管力量，实现检查计划协调、数据信息共享、监管成果互认，形成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良性工作机制。

1. 严格绩效评价

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为抓手，建立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要明确预期绩效目标，包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效益、惠及贫困村贫困户等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定期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年终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要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强化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纪委监委、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等主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任务，重点检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抽查资金规模较大、存在问题较多的乡、村，重点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县级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